

#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19〕59号

---

##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县开展拆违治乱提质集中整治行动的 意见

(2019年10月22日)

为进一步改善全县人居环境面貌，构建良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，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，打造优美城乡环境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和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人居环境治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与当

前工作相结合，按照“区域管辖、城乡联动、依法治理、标本兼治”及属地管理和属事管理相结合原则，集中利用两个月时间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、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。

## 二、整治范围和目标

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对城区、乡（镇、街道）驻地、村内及高速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铁路、河道沿线，开展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。坚持高效率开展排查摸底，高起点制定实施方案，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，高要求进行检查验收，持续提升城乡品质，通过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城乡建管水平、城乡统筹水平和社会文明水平，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。

## 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拆违。全面核实道路两侧建（构）筑物的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各项手续，对城区内占压各类市政管线，占用城市公共绿地、公共服务用地的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依法拆除；围绕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，对影响农村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建设等乡（镇）、街道驻地、村违章建筑依法拆除；对道路控制区内的破旧建筑、无序市场、废品回收站（点）等有碍观瞻的场所进行拆除、迁移、规范。

（二）治乱。做到逢乱必治，不留死角。彻底清理城乡和道路沿线的垃圾堆、柴草堆、粪堆、渣土堆；合理设置垃圾箱（桶）、垃圾中转站；确保路面、路肩、边坡、边沟、绿化带、桥涵及周

边环境整洁卫生。集中整治道路沿线乱堆乱放，重点整治县城街道、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县域内道路途经村庄路段及乡镇镇区的脏、乱、差现象；严厉整治乱倒垃圾行为；整治街道、道路沿线乱停乱放车辆、占道经营、车辆修理、加水洗车、打场晒粮等违法占路损路行为；整治广告标牌破损破旧、道路设施损毁和不完善等问题。

全面清除和规范城乡、道路沿线乱涂乱画、乱张乱贴、违规户外广告的行为；治理道路沿线建筑工地扬尘、建筑材料占道堆放；全面清理违规占用城市道路的停车场、障碍物；对道路可视范围的秸秆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禁焚烧秸秆、焚烧垃圾；取缔禁养区牲畜散养点。

整修道路破损路面；完善道路标志、标牌、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，更新陈旧破损和不准确、不规范的交通标志、指路标志、地名牌，拆除不规范的道路减速带；在城乡道路及公共场所增设照明设施；通过“支、盘、剪、埋”等治理方式规范道路沿线范围内的电力线、通讯线、广播电视线“三线”乱拉乱架等乱象；对道路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因地制宜，合理规划，绿化美化，加强管护，保持整洁美观。

整治城乡和道路沿线河流及水域内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排乱倒现象，清理河道内工业、建筑和生活垃圾，保持河道清洁卫生。

（三）提质。做到建管并重，提升品质。按照“拆、建、管”同步推进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运用数字化、网格化等现代化管

理手段，加快优化城乡环境步伐，努力实现城乡面貌大改观、城乡环境大提质、城乡居民幸福感大提升。

#### 四、任务分工

坚持以乡镇、街道为主，部门联动的工作原则，明确整治任务，坚决打好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攻坚战。

1.查治违章建筑：对整治范围内的残垣断壁、破旧建筑物、店外店、店外棚、简易房、废旧回收点等有碍观瞻的建筑场所和违章建筑进行依法拆除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县产业集聚区

**责任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城市管理局

2.查治违法用地：核实道路两侧建（构）筑物用地手续，对道路沿线的非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

**责任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县产业集聚区

3.查治乱堆乱放：对影响路容路貌、道路安全的粪堆、垃圾堆、柴草堆、杂物堆、渣土建材堆等乱堆乱放行为进行整治清除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城主街道沿线以县城市管理局为责任单位；出入县口、背街小巷以文岩街道办为责任单位；各乡（镇）、街道驻地以各乡（镇）、街道为责任单位

4.查治占道经营：对占道经营、打场晒粮、摆摊设点、马路市场、加水洗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取缔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城市管理局

**责任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局

5.查治户外广告：对地面墙面、树上杆上张贴的违法和无序户外广告，乱涂乱画的涂鸦牛皮癣、空中悬挂的破旧彩旗和白色垃圾全面清理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县城主干道两侧以县城市管理局为责任单位；次干道及背街小巷以文岩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；各乡（镇）、街道驻地以各乡（镇）、街道为责任单位

6.查治牲畜散养：取缔禁养区内牲畜散养点；严禁在道路两侧放牧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

**责任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市管理局

7.查治道路设施：对公路区域内的宣传牌、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牌取缔拆除；对路面坑槽、公路裂缝、地质沉陷、水毁损害及时修复；对缺失损坏、变形走样、标识模糊等标志标牌标线、护栏护墩及时填充更新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国道、省道以县公路局为牵头单位，县乡公路以县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

**责任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县产业集聚区

8.查治河道水域：对整治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强化治理，清运垃圾、割除杂草、平整河岸、修缮河堤、整修绿道、绿化美化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水利局

**责任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县产业集聚区

9.查治电讯杆、线：通过“支、盘、剪、埋”等治理方式规范道路沿线范围内的电力线、通讯线、广播电视线“三线”乱拉乱架等乱象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住建局、县科工局

**责任单位：**县供电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公安局

10.查治道路绿化：对道路沿线进行造林绿化和树木补植补栽、扶直固定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自然资源局

**责任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县产业集聚区

11.查治环境污染：对道路沿线企业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排放进行监管，依法查处道路两侧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；负责“小散乱污”企业的核实、调查、取缔；严厉整治露天采矿引发的扬尘等环境污染问题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生态环境局

**责任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县产业集聚区

12.查治铁路乱象：对铁路沿线安全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，对沿线的脏、乱、差现象进行整治。

**牵头单位：**县城市管理局

**责任单位：**各乡（镇）、街道

## **五、时间步骤**

全县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从2019年10月10日起

至12月20日，分前期准备、调查摸底，专项整治、集中攻坚，总结验收、巩固提高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、调查摸底阶段（10月10日—10月15日）。各乡镇（镇）、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整治重点，对管辖区域内的城乡环境问题，特别是县城、乡村以及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河道、铁道沿线存在的问题，进行彻底、全面准确的排查摸底。在此基础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整治任务，细化整治标准，落实整治责任，倒排工期进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于10月15日前将整治方案报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、集中攻坚阶段（10月15日—12月15日）。各乡镇（镇）、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，上下联动、密切配合，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，深入开展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。根据整治标准和排查出的各项问题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、巩固提高阶段（12月15日—12月20日）。严格对照整治标准考核验收并召开全县总结会议，对验收合格的单位和在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通报表扬，验收不合格的全县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成立延津县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包乡镇县领导要督促指导好所包乡镇、街道的整治工作。各乡镇（镇）、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

精心组织，成立专门机构，强化力量配备，明确整治标准，细化目标任务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倒排时间进度，扎实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工作，“一把手”要亲自挂帅、示范带动、亲力亲为，确保如期全面完成整治任务。同时，要注重统筹兼顾，切实做到攻坚行动与脱贫攻坚、项目建设、民生保障、美丽乡村、安全稳定等工作有机结合、统筹推进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新媒体等平台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广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宣传报道各级各部门开展攻坚行动的进展、做法和成效，注重搞好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深度报道，让攻坚行动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营造全县上下积极参与、共同行动、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从严督查，严格问责。县委县政府督查办负责本次活动的督查工作，实行“一周一督查、半月一排队、一月一小结”工作机制，重点督查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、宣传发动、工作进展、实际效果、建章立制等情况。同时，督查各级干部在整治行动中是否敢于担当作为、善于出招干事、勇于创新突破，积极发现真抓实干、务求实效好干部，努力查找不担当不作为干部。对在整治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，对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、应付差事、弄虚作假的责任人要严格追责、坚决惩处，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，严肃查处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标本兼治，长效管理。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是一项综合性、长期性的工作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



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治本之策，坚持“拆、治、建、管”同步发力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，切实巩固治理成果。要扎实推进城乡一体，加大财政投入，组建专门队伍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要广泛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讲文明的好风尚、爱整洁的好习惯。

附件：延津县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

---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武装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

# 延津县“拆违治乱提质”集中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

- 组 长：李泽宙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- 副组长：岳 斌 县政府副县长
- 宋振军 县公安局局长
- 范文涛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
- 成 员：马海霞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- 崔兴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- 陈景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- 樊超楠 县住建局局长
- 汪洪海 县水利局局长
- 邵长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- 张春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- 吕 毅 县司法局局长
- 杜秀岭 县信访局局长
- 李卫兵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
- 秦 峰 县交通局局长
- 翟跃强 县公路局局长
- 李德刚 县科工局局长
- 陈鸿雁 县财政局副局长

苏高峰 国网延津县供电公司总经理

魏 涛 中国移动新乡分公司延津总经理

张振波 中国联通新乡分公司延津总经理

李尚业 中国电信新乡分公司延津总经理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乡（镇）长、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城市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范文涛同志兼任，负责拆违治乱工作的协调、推进等工作。